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 葉名容

電話: 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 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6571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原依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申請者,於 原約6年期滿後,可否轉入全民造林暨獎勵金追償認定乙案, 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府95年8月30日府農林字第0950241496號函。

二、本案亦適用本局95年3月16日林造字第0951740372號函釋, 請貴府依據該函辦理。

正本:臺中縣政府

副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 、高雄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 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 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局各林管處